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83號

原　　告　邱培哲

訴訟代理人　邱亮諭

被　　告　品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秉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被告不當得利，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址在南投縣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參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